

3. 再次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包括物质方面的保证, 以便通过免费义务的小学教育、普及和逐渐免费的中学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利用各种教育设施以及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 来确保全民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4.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 以便更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式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5.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保证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各项方案和项目时, 教育占有优先地位;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及其他方式, 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 来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的人员;

7.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6/15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表示感谢;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普及受教育的权利, 并以适当形式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 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并实现国际合作, 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 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都会危害世界和平, 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 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¹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⁶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¹⁷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¹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¹¹⁴第2542(XXIV)号决议。

¹¹⁵第1904(XVIII)号决议。

¹¹⁶第1514(XV)号决议。

¹¹⁷第36/55号决议。

¹¹⁸第217A(III)号决议。

¹¹⁹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¹²⁰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¹²¹第260A(III)号决议, 附件。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在国际上协调这些活动，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 1 段所述思想与作法的各项措施；

4.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²²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²³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揭露上面第 1 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材料；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包括纳粹

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3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4 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3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 1982/24 号决议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4. 吁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

¹²²第 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¹²³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²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